

陶瓷学院实验安全承诺书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实验安全教学是我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全体实验学生务必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和安全。

1. 实验室是训练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解决能力的场所。每位学生在实验课开始之前必须学习相关实验操作章程和实验安全守则，并接受实验教师的点名与实验安全知识的提问和检查。

2. 学生不得穿拖鞋、高跟鞋、背心、背带裙、超短裙和短裤等过分暴露的衣物进入试验场所。

3. 实验课时不得玩手机，接打电话，吸烟以及进食。

4. 实验时必须遵守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教师的科学要求，实验操作时必须胆大心细，对易燃易爆和高压等设备和材料处理时要小心谨慎，切记不得违反实验规定，私自操作，对造成危险且处理不当的实验学生将依据实验安全手册处理办法予以处分。

5. 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实现检查线路、插头有无损坏、开裂、裸露，不得直接接触危险线路，以免触电，发生触电事故，应立即切断电源。

6. 实验时请按实验教师要求做好相关实验记录。

7. 未经实验教师允许，实验学生不得将实验室中的任何与实验相关的设备与耗材带离实验室。一经发现违反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8. 凡进入实验室的同学请保持实验室环境优美，卫生干净整洁，及时做好实验室卫生打扫工作。实验物品按照要求摆放整齐，确保实验秩序有序。

本人承诺：在实验期间，严格遵守《陶瓷学院实验安全承诺书》规定，服从实验教师管理，保证实验室安全、卫生，保证自身安全，按照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正确使用设备，因违反规定操作造成的设备损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赔偿。

年级：

专业：

承诺班级：

序号	学号	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